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8〕79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“教学成果奖”获奖项目

在本科阶段：

经教育部广东教育厅联合于开展省“教学成果奖”评审工作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并报教育部备案，现公布广东省“教学成果奖”获奖名单。其中，本科阶段获奖名单如下：（详见附件）

本阶段获奖名单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其中，一等奖项目由省教育厅、教育部共同颁发证书，二等奖项目由省教育厅颁发证书，三等奖项目由省教育厅颁发证书。同时，对本公告公布

本阶段获奖名单

的暂缓通过项目负责人实行限制立项，限制其申报省质量工程项目，限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不通过（含校内验收撤项）的项目，终止项目建设，并对本文公布的不通过项目负责人实行限制立项，限制其申报省质量工程项目，限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学校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因素。暂缓通过和不通过（不含校内验收撤项）项目计入学校验收通过率，通过率将影响学校质量工程立项限额数。

请各校高度重视项目开题论证、中期检查、过程监管和结项验收工作，切实增强项目建设成效，加强对优秀项目成果的宣传和应用。各校对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支持情况，将作为学校今后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度验收结果汇总表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)Á F âqAsD@P@Ew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	--

已入 国家级 目列表